

证券代码：002309

证券简称：中利科技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05 月 17 日召开，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《关于第二批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等会议资料，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1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50万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250万元，超额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0759.4万元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《关于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，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7450万元，尚剩余超募资金43309.4万元。

公司拟用下列方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：

- 1、使用超募资金 13272.4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用于《阻燃耐火软电缆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》二期工程建设；
- 2、使用超募资金 27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用于《常州船用电缆生产基地扩建建设项目》建设；
- 3、使用超募资金 3037 万元用于《江苏省光电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》建设。

上述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对此，发表同意实施的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马晓虹、陈昆、陈枫

二〇一〇年五月一十七日